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51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玉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韻怡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6683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0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8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